

臺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9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彭振聲主任委員

紀錄：蔡仲凱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君為其所有本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對本府公告徵收補償地價提出異議，並不服本府查處情形一案，經貴會第94次會議決議：「本案請捷運工程局轉請估價師綜合委員意見重新檢討徵收補償價格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業於111年4月26日將會議紀錄函送用地機關捷運工程局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情形詳討論提案第1案。

決議：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復議案，
提請評議。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3項。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11年4月18日貴會第94次會議決議：「本案請捷運工程局轉請估價師綜合委員意見重新檢討徵收補償價格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查估單位○○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重行考量捷運聯合開發區基地整體開發情況後，將○○段○○小段○○地號土地併整宗基地整體利用之臨路條件視為臨○○路○○段（22M主要道路），並據以進行宗地個別因素調整，宗地地價由每平方公尺266,000元修正為302,000元。
- 三、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重新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本案經委員同意修正○○段○○小段○○地號土地「接近學校之程度」一欄差異率為0%後，宗地地價以每平方公尺307,000元修正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為111年「延平北路5段257巷15弄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為111年「大同街174巷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為111年「行義路17巷底西側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為111年「天母西路22巷6弄西側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案由：為111年「成福路121巷43弄至47弄道路興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案由：為111年「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8案

提案單位：本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為111年「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4站（捷運系統用地）工程用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業依上開法令查估完竣，查計結果如附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本市111年市價變動幅度案，提請評議。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7、30條規定。

說明：本案市價變動幅度業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完竣，結果如附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謹提請評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20分）